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(2023年第14期)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,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)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,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,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01 联系电话:82088063

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街	工作单位		缴纳社 保月数	有无 自有 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韦苗	441781******464X	塘厦	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	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45号	53	无	新就业职工	实物配租 雅园新村